

提升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营造全民禁毒良好氛围

## 衡水市检察机关开展“国际禁毒日”法治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刘福涛)为进一步提升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营造全社会参与禁毒斗争的良好氛围,近日,衡水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6月26日,在市禁毒委员会统一部署下,衡水市检察院与市禁毒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戒毒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桃城区检察院等单位在九州广场联合开展“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进一步深化禁毒宣传,传播禁毒理念。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方式广泛宣传禁毒法律知识,重点介绍了新型毒品种类、危害以及加强防范的方法措施,引导群众识别毒品性状,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时刻牢记毒品的危害,自觉抵制毒品的诱惑,切实筑牢禁毒思想防线,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打击毒品犯罪。

冀州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局、区教育局、区法院等多家单位在第三实验小学附近开展了一场“喜迎二十大 禁毒童先行”主题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结合实际办理的毒品犯罪案件,向学生们讲解了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引

导学生们在生活中要切实增强防毒意识,养成绿色、健康、无毒的生活方式。

武邑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新时代广场、邮政速递物流网点等场所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主题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设置宣传点,悬挂条幅标语,发放宣传图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介绍“上头电子烟”“蓝精灵”等各类新型毒品,宣讲毒品严重危害、解答禁毒法律法规,鼓励大家积极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行为,自觉抵制毒品犯罪。

深州市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社区、走进校园、走上街头,向过往群众、在校学生、沿途摊位及商铺开展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景县检察院以“禁毒宣传进万家”为主题开展了系列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深入社区、校园等场所,通过展示毒品仿真模型、发放宣传图册、开展以案说法等方式,普及禁毒知识、宣传禁毒法规,有效提高了群众的识毒、辨毒能力,积极营造了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

安平县检察院在瑞泰广场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条幅、现场提供咨询等方式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讲解毒品的概念、种类、



阜城县检察院开展“珍惜生命,远离毒品”系列宣传活动,检察干警结合工作实际耐心细致地向街头群众介绍禁毒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毒品的防范意识,增强人民群众坚定远离毒品的决心,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王晶晶 摄

特征及毒品的危害性,并结合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警示大家珍爱生命,珍惜美好生活,远离毒品。同时,鼓励广大群众向公安机关举报买卖、容留、吸食毒品等违法犯罪线索,号召广大群众参与到禁毒工作中,形成全民抵制毒品的良好氛围。

通过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展

示了该市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信心和决心。该市检察机关表示,将依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大毒品犯罪打击力度,深入开展防毒、禁毒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毒品,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为建设平安衡水法治衡水贡献检察力量。

## 景县检察院积极参与普法宣传

## 助力群众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河北法制报讯 (袁松)为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能力,近日,景县检察院联合当地法院、公安局、金融办、财政局、银行等多家单位,在景州塔广场举行“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的咨询和疑问,宣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并以近年办理的非法集资具体案例为例,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众介绍了什么是非法集资犯罪、怎样预防非法集资犯罪,引导广大群众深刻认识非法集资的风险及社会危害,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保护好手中的钱袋子。

据介绍,下一步,景县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重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非法集资普法宣传,让人民群众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 枣强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

## 强化理论学习明确方向促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许春祥)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荣传达了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及市、县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并研究了枣强县检察院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多形式抓好全会精神学习,掀起学习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的热潮,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县决策部署上来。牢记“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克服惰性思维,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认真做好信访稳定、疫情防控、防汛抗旱等工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转变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领导干部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身体力行作表率,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 武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

河北法制报讯 (李燕)近日,武强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及关工委联合会和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肖庄社区举行“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仪式。

武强县家庭教育指导站分别设在武强县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武强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武强县肖庄社区少年宫。工作站集家庭教育指导、涉案未成年人行为矫正、心理健康辅导、普法等功能于一体,并视情况需要,邀请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师,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未成年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亲情修复等专业的指导帮助。揭牌仪

式后,武强县检察院、武强县妇联及关工委联合会发了《关于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三家单位在加强资源共享、建立工作联动机制等方面达成共识,明确各司其职,分类分层督促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工作质效,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在揭牌仪式上,武强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武强县检察院未检工作具有良好的基础,接下来将以“家庭教育指导站”的启用为新起点,加强与

各单位的沟通协作,推动家庭教育工作提质提效,持续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加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推进力度,以个案指导为切口逐步积累经验,建立更为细化的科学流程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探索行之有效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和方法,因案施策,联合多部门量身设计个性化教育指导方案;着力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在合力做好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同时,注意带动、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育社会力量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 安平检察院四名检察人员受聘法治副校长

河北法制报讯 (吴芮颖)近日,安平志臻中学和马店第六小学等4所中小学聘任安平县检察院4名检察人员任法治副校长,民办学校和偏远农村学校法治教育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截至目前,安平县检察院共有15名检察人员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参与学校法治建设。

聘任仪式由该院副检察长王建欣主持。王建欣介绍了聘任法治副校长的重要意义,各学校校长为法治副校长颁发聘任证书,专职检委会委员苏粟宣读法

治副校长职责,要求检察人员一定要履行好法治副校长职责,在开展好学校法治工作时,要同学校常沟通、多交流,携手做好校园法治安全工作,提高学生法治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副检察长武洪凯代表法治副校长发言,表示将认真履职,努力发挥好法治副校长作用,共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座谈过程中,各学校负责人介绍了本校基本情况以及法治教育开展情况、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学生们在法律知识等方面存

在的问题,并表示检察官到学校任法治副校长,给大家增强了信心,希望检察官帮助学校健全有关制度,开展好法治活动,增强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及自护能力,全面推动学校法治教育开展。

通过交流,各位法治副校长向学校提出了开展法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共识。在今后工作中,检察机关将把检察官聘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深入推进,做好、做深、做实,携手学校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引导依法带娃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深州检察院对临界未成年人及监护人集体训诫

河北法制报讯 (温娜)为规范家庭教育,强化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法律责任,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规定,近日,深州市检察院未检部门干警对五名临界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训诫,这是深州检察院首次对临界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集体训诫。

在一起寻衅滋事案件中,五名未满十六周岁的涉案人员因

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为了帮助这五名临界未成年人迷途知返,未检干警和派出所民警组织了一场“临界预防+家长课堂”活动。检察官首先给五名涉案未成年人剖析了所涉案件的危害性以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并对五名未成年人进行了普法教育。

随后,检察官对相关监护人进行了训诫,告诫他们由于未切实履行好监护义务,缺乏与未成

年子女的有效沟通,未给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导致未成年子女是非观念淡薄;正是由于不能随时掌握未成年子女的活动轨迹、交友情况和去向,导致对未成年子女游弋于犯罪的边缘都浑然不知。接受训诫的家长均表示已经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正在反思已过,保证今后管教好自己的孩子。

检察官依法向五个孩子的监护人送达了《督促监护令》,针

对家庭教育失当、监护不力、疏于管教等问题,提出重点监护举措,帮助家长认真分析在教育孩子上存在的问题,更新教育理念,改变教育方法,加强监督保护。检察官要求家长们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求,承担起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子女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习惯,依法带娃。

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促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 衡水市检察机关强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解倩)为提升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促进刑事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衡水市检察院召开了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调度会。

会上,与会人员就上半年刑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打算进行分析研究交流。各基层检察院负责人围绕考核数据指标汇报了刑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围绕社区矫正监督、财产刑监督、刑事执行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审查等重点工作开展了学习交流。

会议要求,对“减、假、暂”案件要高度重视,加大监督力度;事故检查常抓不懈,做好监督检察;做好刑

事执行活动、交付执行、监外执行社区矫正等“三大项”监督,依照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制定的《关于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把工作更加做实、做细,做好宣传,7月份是社区矫正宣传月,要通过各种途径,让社区矫正法深入人心,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信息调研;做好巡回检察准备、人员配备,结合疫情防控,开展派驻检察室常规巡回检察。

会议强调,要推动刑事检察工作,一切以数据说话,要提高考核数据质效,案卡填录规范,确保回复率。提高警惕保障安全,确保监管场所不出问题,要做好监管工作。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常态化监督监管。遇到工作问题及时沟通交流,共同学习进步。

## 提升业务素能 增强履职能力

## 衡水市检察院举办“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第五期专题培训

河北法制报讯 (董云)为持续推进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学习培训活动,全面提升检察队伍业务素能,6月21日,衡水市检察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学好用活“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第五期专题培训。

培训以“死刑案件证据的审查与判断”为题,衡水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郝静结合对“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的学习和个人多年办案实践经验,从死刑案件证明标准和证明内容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分享交流。授课过程中,郝静在对“两高三部”

出台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解读的同时,通过对7个典型案例的分析,深入探讨交流了排除合理怀疑、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等问题。

通过培训,参训人员普遍感到通过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从而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是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功。

在今后的办案实践中,将不断加强业务学习,认真梳理总结经验,始终坚持证据裁判,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培训以“死刑案件证据的审查与判断”为题,衡水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郝静结合对“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的学习和个人多年办案实践经验,从死刑案件证明标准和证明内容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分享交流。授课过程中,郝静在对“两高三部”

出台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解读的同时,通过对7个典型案例的分析,深入探讨交流了排除合理怀疑、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等问题。

通过培训,参训人员普遍感到通过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从而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是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功。